

# 80后成离婚高发人群,“两头门”是催化剂?



通讯员 彦明

这段时间,演员王宝强婚变的新闻被媒体爆炒。事实上,不仅明星的婚姻不易,咱普通人的婚姻也需要好好经营和呵护。

海盐法院梳理近年来的离婚案件后发现,80后已经成为离婚案件的高发人群,以2015年为例,该院共审理离婚案件442件,其中80后离婚案件254件,占了一半以上。而从具体审理情况来看,80后离婚有其自身的特点,除了个别案件因男方有赌博、外遇、家庭暴力等行为外,其余大部分是因“两头门”造成的,这使得法院在处理案件时难度加大。

插播:名词解释——“两头门”

目前的80后大多是独生子女,男女双方为了延续传统的家庭血脉关系,在结婚前,双方家庭约定,在两家中都布置婚房,结婚时不嫁不娶,结婚后小夫妻在两边轮流住,婚后要生育2个孩子,一个姓男方,另一个姓女方,俗称“两头门”。

## 女方不愿到夫家生活造成双方分居

**案例:**小钱(女)与小康结婚前说好开“两头门”,但由于小康家在海盐农村,婚后小钱不愿到小康家居住,长期住娘家。开始两年,小康也只能跟着老婆住在女方家,但后来,小康逐渐感到委屈,也觉得对不起自己的父母。在一次争执后,小康干脆外出打工,至此夫妻双方两地分居,矛盾加剧。

**法官分析:**法院审理的80后离婚案件中,像这类情况是最普遍的,也是造成离婚的重要原因。婚前女方到了男方家,准公公准婆婆会非常热情,女方感觉很受宠,也就愿意到男方家去。结婚后,尤其是在孩子出生后,公公婆婆已经把儿媳当自家人,不会像以前那样天天宠着,导致女方有心理落差。因此,女方婚后大部分时间都选择住在娘家,有的甚至不愿再到婆家居住,这又导致男方情绪低落,觉得很没面子,双方产生分歧而分居。

## 双方老人争夺孩子小夫妻却无所谓

**案例:**小王(男)与小王(女)婚前谈好开“两头门”,男方买房,女方装修,后因女方家庭条件较好,所以很少去婆家。小夫妻俩在孩子出生后基本没有照顾过孩子,小王(女)一直将孩子交由其父母照顾。双方产生矛盾起诉离婚后,法院在

调解时,小夫妻都不想要孩子,但双方老人却在争夺孩子的抚养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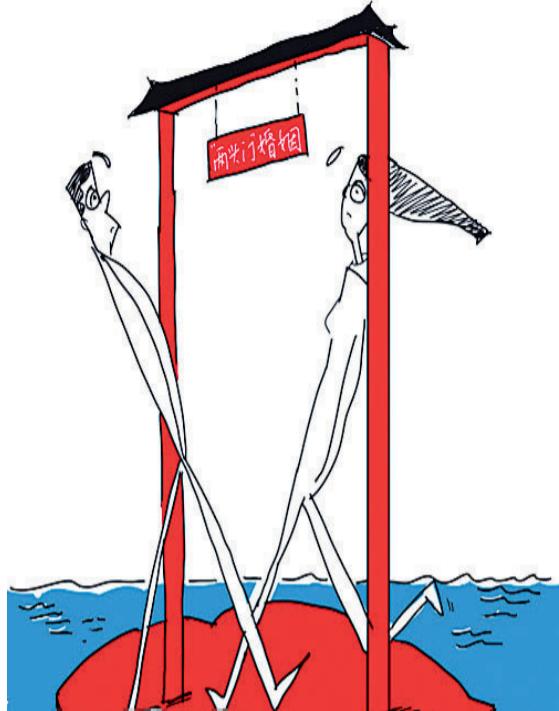
**法官分析:**大多数80后独生子女在家中均是父母的宠儿、宠女,不会做家务,不太会为家庭其他成员着想,也不知道成家立业的艰辛,因此,家庭观念、责任心都不太强。虽然已经结婚生子,但他们的心智不够成熟,大多数时候只知道玩手机或上网。孩子出生后,一般都由双方父母照顾,小夫妻高兴时哄哄抱抱,不负责照顾管教。

离婚时,因为是“两头门”,双方老人都想要争夺孩子,而小夫妻却无所谓。这类离婚案件在开庭时,双方的很多亲属都会来旁听,极易从小夫妻矛盾演变成双方亲属的冲突,主要是为争夺孩子和财产,而小夫妻对此却做不了主,法院的调解只能通过双方老人展开。

## 双方都是独生子女孩子的姓氏引发矛盾

**案例:**小陆(女)与小吴结婚前约定“两头门”,并约定一胎姓吴、二胎姓陆。两人2014年3月登记结婚,2015年2月生育一女儿,姓吴。小陆认为,因自己生育的是女儿不是儿子,在女儿出生后,自己受到小吴及其父母的冷遇,并发生家庭暴力。而小吴认为,小陆对其父母言听计从,什么事都由其父母做主,他们的生活受到了严重干涉。女儿出生才半年,双方即开始分居。

法院在庭前经多次调解,小吴同意离婚,因女儿才1周



张利昌 画

岁,同意随小陆生活,小吴每周探望女儿一次。但在签收调解书后,小陆要求法官将女儿的姓改成“陆”,而小吴坚决不同意。因改姓名问题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,法官做了双方工作后,希望小陆先冷静处理,不要强求。

**法官分析:**都是独生子女,男女双方开“两头门”,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都想延续自家香火,因而孩子的姓氏成了两家人最关心的问题。

目前,夫妻双方因孩子姓氏问题而引发矛盾的相当普遍,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:婚前约定一胎姓女方,二胎姓男方,在生育一胎后,女方不愿意再生育,双方产生矛盾;婚前约定一胎姓男方,二胎姓女方,然而一胎生育了女儿,男方家庭心中不快,对儿媳冷漠;离婚后,得到孩子抚养权的一方要求将孩子改成自家姓,对方不同意,产生新的矛盾。

# 女方提交男方出轨证据,法院判男方净身出户?



胡珊

近日,宁波一起离婚案中,老公因为老婆太强势而提起离婚,没想到庭审中,老婆甩出关于老公出轨的一系列证据,比如微信、QQ的聊天记录,偷录的电话录音,以及男方的开房记录等。这些证据能证明男方出轨吗?如果能,女方能获得损害赔偿吗?财产又怎么分?

## 拿出各种“证据”证明男方出轨

夫妻俩都是宁波本地人,结婚十多年,有个孩子。男方说,两人是朋友介绍认识的,恋爱半年后匆匆结婚,感情基础较弱。婚后,他才发现女方性格太强势,两人多次为了琐事吵架,每次吵架女方都恶语相向,丝毫不给他留面子,常常令他难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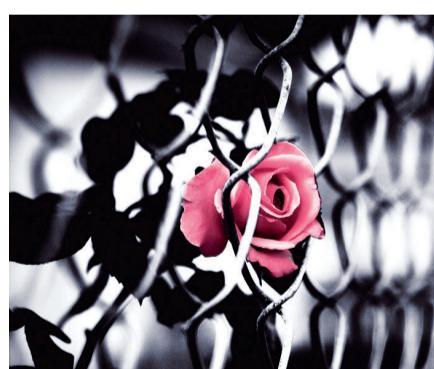
去年初,他向法院起诉离婚,因女方不同意,法院最终没有判离,但那时两人已开始分居,感情名存实亡。去年国庆节后,他再次起诉,是铁了心要离。但女方不同意,认为男方说她强势是为了离婚而对她的污蔑,“事实上,我们的感情一直是好的,直到前两年他出轨。”

为了证明自己所言不虚,开庭时,女方在法庭上出示了她调查的证据,其中包括男方的微信、QQ聊天记录、空间的照片和截图,几段偷录的电话录音,所有的开房记录,“他在结婚之初,就跟第三者之间有暧昧不清的恋情,前两年两人又旧情复燃,打得火热,如今已经同居。正是有了第三者介入,才导致了他不顾一切抛妻弃子。”

女方说,虽然她不同意离婚,但如果法院一定判离,她要求法院照顾无过错方和妇女儿童的利益,判给她70%的夫妻共同财产,同时还要求男方赔偿她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。

## 法院判决财产基本对半分

对女方的出轨指责,男方并不认可,“既然她能登录微信和QQ,说明这两个号都是受她控制的,聊天记录、截图和照片既不能说明是我本人在操作,也不能说明存在同居事实;电话录音由于是偷录的,并不能证明被偷录的对



象是我本人,而且属于非法证据,应当予以排除;至于开房记录,那是她自行制作的,不能说明任何问题。”

法院要求男方提供女方伪造、删改录音的证据,男方没有提供;法院告知他可以对电话录音里的声音是否为他本人申请鉴定,如不申请鉴定,可能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,男方依然明确不申请鉴定。据此,法院认定录音中的男子即为男方本人,男方存在婚外情。

但对女方要求70%的夫妻共同财产和5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,法院认为没有法律依据。只能在财产分割时,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,适当地从照顾无过错方和女方及子女权益角度考虑。

最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,孩子归女方抚养,在夫妻财产分割上,除了双方都认可的一些共同财产处理外,对其他夫妻共同财产,基本上按照对半原则分割,但将双方都想争取的一套住房分给了女方,由女方按照评估价值对男方进行差价找补。

## 延伸阅读

### 这些问题你或许想知道

#### 什么样的证据能证明出轨?

现实生活中,要取得出轨的直接证据是比较难的,大多数的案件能提供的,无外乎微信和QQ的聊天记录、电话记录、开房记录等。“但这些证据大都属于间接证据,单独一两样,法官很难采信。”宁波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施晓律师说,尤其在法庭上,被指责出轨的一方还会以各种理由否认,证明力相对较弱。

“捉奸在床”的照片当然要好一些,如果还有人证在场,证明力会更强一些,能给对方造成比较强的心理威慑,迫使对方让步的可能性比较大。但需要注意的一点是,如果不是在自家“捉奸”,很多场合需要破门而入,这样得来的证据容易被认定为非法证据而被排除。

一言概之,法庭对出轨的证明要求比较高,最好能尽可能多地收集各类证据,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。

#### 对方出轨就一定能获得赔偿吗?

“需要明确的是,出轨不是法定的离婚理由,感情破裂才是。即便一方承认有婚外情行为,但只要他(她)肯认错,愿意回归家庭,法院也不一定会判离婚,如果不能离婚,就无所谓损害赔偿的问题。”

施晓说,如果双方感情的确到了无可挽回的境地,婚姻中的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也只限于以下几条:(一)重婚的;(二)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(三)实施家庭暴力的;(四)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

出轨、一夜情跟“同居”的概念差异还是比较大的,法律重点制裁的是挑战一夫一妻制的行为,包括重婚和同居。因此对“同居”认定,要求出轨方与情人,不以夫妻名义,持续、稳定地共同居住,多数的出轨和一夜情难以达到这样的程度。即便能证明达到了“同居”的程度,法院支持损害赔偿的金额也远远小于大家的想象,“以前也有过相关案例,法院最终判赔了2万元”。

#### 无过错方能多分多少财产?

施晓说,虽然司法解释规定,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,可以适当照顾无过错的一方,让有通奸行为的一方适当少分财产,但由于不是“必须适当照顾无过错方”,实践中法官在财产分割上,真正对出轨一方进行惩戒的,少之又少。“大部分的案子,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均等分割的,也有判到四六开,已经算对出轨方惩戒力度很大了。”

“不少网友称过错方应当净身出户,这是一种误解,没有法律依据。”施晓说。